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和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产品采购及销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固定资产购买按照资产净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董华

于小镭

张光水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